

承上題，過去地方稅局利用「成本還原法」，來推算業者的營收，成功要求業者補稅。

因應食安問題，政府要求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業者，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並導入電子發票的使用。未來下游食品原料商使用電子發票紀錄，將來是否可用來推測下游店家營收，減少國稅局稽徵查緝困難，請財政部長表示您的看法？

問題五、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日，5/31 截止。還有多少民眾還沒完成報稅？每年逾期報稅的人數是否都差不多？今年第一次導入健保卡可以報稅，請問今年利用自然人憑證報稅的多？還是健保卡報稅的多？請給本席一份今年網路報稅的統計資料。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4 案。因為財政部有一些意見，大家要協調整合一下，所以現在準備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1、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民眾報稅導致個人資料與病歷外洩，引發家庭糾紛。然而，財政部賦稅署表示，20 歲以上親屬或直系尊親屬連兩年被申報撫養者，才會提供納稅義務人的資料；若民眾不想讓個資外洩，需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本席認為政府保障民眾個人隱私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政府應無條件保護個資，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本次洩漏個資情事提出檢討報告，且爾後除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自行上網或書面申請揭露，否則財政部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納稅義務人之個資與其他相關資料。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2、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購車退稅方案（貨物稅第 12 條之 5）生效以來，至 105 年 5 月 20 日止，已有 65,000 多件申請完畢，然卻有 32,500 件卻未領取到退稅。退稅的延宕造成車商、民眾諸多不便。且時間的拖延不僅勞民傷財，更讓民眾擔心是否會有申報過期的問題。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貨物稅退稅時間應不超過一個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費鴻泰 陳賴素美 羅明才

3、

案由：鑒於現行稅制稅基侵蝕相當嚴重，各類所得租稅負擔差距太大，為健全財政及稅制，實現社會公平，並配合產業發展，建議財政部在提出任何加稅或減稅措施前，須總體檢討相關稅制及稅目之合理性，並作跨國比較後，才能提出相關法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盧秀燕 余宛如 賴士葆 吳秉叡
羅明才